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本辦法除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外，亦適用於地方各機關，為明確界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爰參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立法例，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酌修首句之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另考量除書規範優先本辦法適用之範圍不宜包含行政規則，爰將所定「法令」修正為「法規」。又本辦法所稱各機關，包含機關、機構及公立學校，不含事業機構，併予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 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且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核准者為限。 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	第二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其範圍如左： 一、訂有期限之臨時性機關所需人員。 二、因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在新增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 三、因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事務所需人員。 四、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簡易工作所需人員。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廢止，並自同年一月十六日起失其效力，現行各機關已無分類職位制之公務人員，及依機關實際用人情形，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約僱人員之定義。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次按學理上對於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辨，通說係以契約標的為判斷基準，並兼採契約目的加以衡量。茲以各機

	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劃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位。	關與約僱人員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標的在約僱人員一方為提供一定之勞務，在機關一方則為給予一定之報酬，而約僱人員提供之勞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又其契約目的在於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以遂行公共事務，增進公共利益。是以，無論就契約標的或契約目的觀之，各機關與約僱人員間所訂之契約應認屬行政契約。另按法務部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八八）法律字第〇三四〇八三號函略以:「按各機關目前具臨時性性質之聘用人員、派用人員、機要人員、約僱人員等，……，為了釐清該等臨時人員與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似宜於相關法律中，明確界定為公法關係，對於相關之權利義務予以規範。準此，該等人員與機關間所訂之契約，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爰於第一項明定約僱人員係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以資明確。 二、約僱人員之性質，屬政府部分之輔助性、補充

		性人力，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後段有關其僱用以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之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之僱用限制合併規範並移列修正為第二項，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約僱人員職務之限制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第三條　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年齡未滿六十五歲，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依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之規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僱用勞工時原則上毋須實施體格檢查，但屬備註一所列者則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施體格檢查。至非屬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施體格檢查之機關，亦得視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實施體格檢查，毋庸於本辦法中統一規定，爰刪除現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等文字，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四條　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八十七局力字第〇一九八五〇號函略以，僱用約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五年九月七日局力字第〇九五〇〇二三五〇三二號函略以，機關首長接任前已聘(僱)用之

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聘僱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再予續聘(僱)時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限制。再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局地字第二〇〇五三〇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首長於卸任前之特定期間，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是以，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為求明確，爰配合前開函釋規定，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次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廢止，並自同年一月十六日起失其效力，而該法第十九條之內容已於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規範。又因約僱人員之僱用毋須經考試及格，爰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之情事，僅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而不

		包含第九款在內，爰酌予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為第三項。 三、各機關如發現其於僱用約僱人員時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考量約僱契約為繼續性契約，尚不宜以解除契約作為法律效果，爰明定各機關應即終止契約；又因終止契約係向後發生效力，爰約僱人員僱用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報酬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又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其處理方式亦同。為資明確，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 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第五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 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解僱。	一、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四年三月十日局力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六六一七號書函規定略以，約僱人員僱用期限應一體適用銓敘部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八八）臺甄二字第一七九一三八五號函「……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之規定。茲以約僱人員僱用期限係屬重大權益事項，為

		求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僱用屆滿六十五歲之末日，並將所定之「無條件解僱」修正為「終止契約」。
第六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四、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 五、權利及義務。 六、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其他必要事項。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第六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左： 一、僱用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四、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原因。 五、其他必要事項。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一、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酌修序文文字。另現行第一項所定契約應載內容較為簡略，考量約僱人員與機關間係以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為使法律關係明確，爰增列第四款「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第五款「權利及義務」及第七款「終止契約事由」等契約應記載事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第八款。 二、為使契約書格式得配合機關實務需要適時修正，爰現行條文第二項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不再列為本辦法附件，而修正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 前項各機關或受委託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時，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第七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	一、查約僱人員係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進用人員，尚無陞遷概念，自與公務人員陞遷應辦理甄審作業有別。考量約僱人員與機關間所訂契約為行政契約，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

		時，……」規定，將現行條文內「甄審」文字修正為「甄選」。又現行條文中「就業輔導機構」文字，參酌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修正為「就業服務機構」，並列為第一項。 二、次查本辦法對於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程序並無相關規範，現行多由用人機關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落實公開甄選之目的，使甄選程序公正、公平、透明，爰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機關、受託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作業時應踐行之相關程序。 三、另第二項有關公告三日之算法，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期間規定計算。例如：星期一公告者，應以星期二為始日計算三日，公告至末日星期四；星期三公告者，應以星期四為始日計算三日，惟其末日為星期六，則應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星期四公告者，應以星期五為始日計算三日，惟其末日星期日，則應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併此敘明。

第八條　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	第八條　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如附件(二)。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廢止，並自同年一月十六日起失其效力，爰刪除「參照職位分類標準」文字。另配合現行第六條第二項附件(一)及第十條附件（三）刪除，刪除附件序號。
第九條　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其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 二、因公死亡：按二八〇薪點乘以實際薪點折合率所得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相關規定，其事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 約僱人員死亡，除依第一項基準酌給撫慰金外，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七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撫慰金及殮葬補助之	第九條　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但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左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二、因公死亡者酌給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茲因各機關學校內約僱人員、公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以下合稱工友）所適用在職亡故給與規定不同，且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致約僱人員在職亡故，其遺族得支領之給與顯有不足，為加強照護亡故約僱人員遺族，爰酌予提高約僱人員撫慰金基準。 (二)以約僱人員屬於一年一僱之人力，與永業常任文官及長期工作之工友性質並不相同，相關在職亡故給與項目無法逕予比較，惟基於雇主照顧責任，以約僱人員僱用期間可支領報酬最高月數為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每月報酬及年終工作獎金月數總額）為病故或意外死亡撫慰金給與之基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撫慰金給與月

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辦理。但約僱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約僱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數。 (三)考量因公死亡係執行職務發生之事故，雇主承擔之照顧責任較病故或意外死亡為高，爰以病故或意外死亡撫慰金基準之二倍，給與約僱人員二十七個月之撫慰金。又為表彰因公死亡約僱人員在職期間貢獻，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因公死亡均以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最高薪點（二八〇薪點）乘以亡故人員實際薪點折合率所得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現行約僱人員因公死亡認定，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二年九月三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二〇〇四六九四七號函規定，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因公死亡情事辦理。茲因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廢止，現行公務人員撫卹係依退撫法規定辦理，為期明確並保留法規變動彈性，爰增訂第二項約僱人員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相關規定，其事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

		三、為維持約僱人員、工友、公務人員在職亡故給與項目之衡平，以現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公務人員及工友均定有給與七個月殮葬補助費之規定，為使約僱人員之殮葬補助比照工友及公務人員，增訂第三項給與殮葬補助之規定。 四、依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溯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該辦法修正生效後，約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基此，為避免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殮葬補助權利產生爭議及考量遺族領受撫慰金、殮葬補助與退休金順序一致性，爰增訂第四項遺族領受順序之規定。但約僱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並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三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就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之約僱人員，明定撫慰金及殮葬補助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

		餘，歸屬公庫。 五、約僱人員係依契約一年一僱，現行係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九九二號函規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意渠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逾其僱用期間。考量公務人員及工友留職停薪期間死亡，均得辦理撫卹事宜，以約僱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身分，為體恤其在職期間貢獻，照顧其遺族生活、保障渠等人員權益，爰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一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規定，增訂第五項留職停薪期間亡故發給撫慰金及殮葬補助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於年度編列概算，或於年度中須增列約僱人員時，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後約僱之，地方機關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約僱之。 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一個月內，應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層報各該部、會、行、總處、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於年度中須增列約僱人員時，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劃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三)，中央機關層報本院核准後約僱之，地方機關報由省、市政府核准後約僱之。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同附件(三)格式)層報各該部、會、處、局、署及省、市	一、第一項明定各機關約僱計畫表報核作業之程序，說明如下： (一)為使文義更為明確酌修文字。 (二)查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份數二份，原係各機關報核時，一份致核定機關(中央為行政院、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份致審計機關，惟考量現行公文書已電子化，且機關因業務需

備查。但經各該部、會、行、總處、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授權自行核處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約僱人員僱用名冊之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政府備查。	要所需份數不同，為契合實務運作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約僱計畫表份數規定。 (三)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爰刪除現行條文之「省政府」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院授人組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二六二七號函有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措施規定略以，各機關僱用名冊，得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考量僱用名冊層報備查具有使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用情形有所知悉，以達監督、管理之效能，又為兼顧約僱人員僱用名冊現多已經由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且多數已無須再行層報備查，爰將現行條文後段列為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一個月內，應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層報權責機關備查，及授權核處規定。 三、另為使表件格式得配合機關實務需要適時修

		正，爰增列第三項規定，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約僱人員僱用名冊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對現有各項臨時僱用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應即切實檢討，其合於規定確須繼續僱用者，應依本辦法前條之規定辦理，其餘人員應予解僱。	一、本條刪除。 二、查本辦法係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四十六年，是現行實務上並無本辦法訂定發布前進用之臨時僱用人員，本條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刪除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

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等別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附註
五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280	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 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按件或按日計酬。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250	
三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20	
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簡易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190	

現行規定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約僱人員	職責程度	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學識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簡易工作。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簡單易工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1. 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酬薪點	一六〇	一九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八〇
	附註	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 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附件（二）

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說明

一、配合政府公文書已採直式橫書，爰修正本附件格式。

二、配合現行第六條第二項附件(一)及第十條附件(三)刪除，刪除附件序號。

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廢止，並自同年一月十六日起失其效力，爰附件名稱及格式配合修正。

四、配合第二條修正約僱人員定義，酌修文字，刪除「臨時性」等文字。

五、查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七八八二號函略以，各機關核列一六〇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其月支報酬（含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明定「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復查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六三〇二號函略以，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溯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中有關約僱人員部分，全面將一等改僱為二等。依上開行政院函之規定，現行各機關已無進用一等約僱人員之可能性，爰一等約僱人員職責程度、所具知能條件及報酬薪點之規定予以刪除。